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中全字第5號

聲 請 人 蕭建邦 指定送達：臺中市○○區○○○路00巷0
○○00弄00號

相 對 人 蕭雲寬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聲請人聲請假扣
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113年8月19日16時05分許，駕
駛車牌號碼000-0000自小客車，沿臺中市大里區立元路往甲
堤南路（北往南）方向行駛，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
線、柏油路面濕潤無缺陷、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相對人駕
車，並無不能注意情事，因未注意車前狀況，在未保持行車
安全距離下，於上開路段立元路49號前，撞擊靜停等待紅燈
之聲請人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自小客車後方，導致AQE-
3367自小客車推撞前方楊忠頌駕駛之BPL-9757自小客車，致
聲請人之次子蕭友柏受有左側前胸壁挫傷等傷害，及AQE-33
67自小客車受損。相對人前揭行為涉犯過失傷害罪部分，現
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725號偵辦中，相對人
自應賠償聲請人所受損害。惟車禍發生迄今，相對人均置之
不理，拒絕道歉賠償，經調解委員告知將來有強制執行問
題，相對人更回稱「沒錢我要跑給國家追」，可見日後有不
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聲請人為保全強制執行，願供
擔保以代釋明，就相對人之財產於新臺幣18萬9100元範圍內
予以假扣押。

二、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應就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盡釋明之責。
若債權人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有任何一項未予釋明，
法院即不得為命供擔保後假扣押之裁定。所謂假扣押之原

01 因，則指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或應
02 在外國為強制執行之情形。諸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
03 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
04 債務人移住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均屬之。至債務人經
05 債權人催告後拒絕給付，僅屬債務不履行之狀態，如非就債
06 務人之職業、資產、信用等狀況綜合判斷，其現存之既有財
07 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或財務顯有
08 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不能遽謂其有日後不能強制執
09 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而認債權人對於假扣押之原因已為釋
10 明。

11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於上開時地撞擊其所有自小客車之
12 事實，業據提出臺中市政府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為
13 證，堪認聲請人就假扣押之請求已為釋明。惟就假扣押之原
14 因部分，聲請人所稱相對人拒絕給付，僅屬債務不履行之狀
15 態，聲請人就相對人有何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財產為
16 不利益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移住遠地、逃匿無
17 蹤或隱匿財產等情事，並未提出任何可即時調查之證據供本
18 院審酌，聲請人就假扣押原因即屬未予釋明，不符假扣押之
19 要件。從而，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之財產假扣押，於法不
20 合，不應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2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3 法 官 羅智文

2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26 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28 書記官 林素真